**舒兰市教育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舒政公组办[2021]1号）规定要求，编制舒兰市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可以在舒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xxgk.shulan.gov.cn/gzbm/cyqjyj/ndbg/)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舒兰市教育局，电话：0432-6822485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把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始终立足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办政府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一）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同时依托行政办公室，由行政办公室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三大公开重点，确保公开内容更具针对性。突出群众关心关切，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等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信息公开。突出舒兰教育改革发展，聚焦舒兰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改革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突出“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国家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情况和政务服务事项清理、减证便民清理、商事制度改革、审批办事服务等信息。

（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首先：全面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避免错别字等低级错误，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其次：认真研读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答复。针对申请人向市政府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建立规范的办理流程，出具告知书前，充分听取市级主管部门、专业律师、司法局的建议，有效降低法律风险。遇到内容复杂、涉及面广的申请，政数局与各业务部门会商，邀请司法局列席，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第三：增强三个意识，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增强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请，及时认真答复；增强时限意识，受理群众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第一时间审核申请内容和要件，把握好推进工作的时间节点，确保15个工作日内按期答复；增强质量意识，依法有据，用词准确。

（四）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一是充分利用舒兰市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系统”和“舒兰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在单位办公室外墙显著位置，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内设机构分布情况、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图等。三是依据《条例》规定，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情况及时给予答复，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四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五）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围绕组织领导、公开主要内容、公开形式、监督保障、公开效果五个方面进行。在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方面，着重考核领导重视、工作部署、计划安排和检查指导等，强调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工作部署的时效性。对于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分别从对公众公开和对部门内部职工公开两个方面考核，一方面提出了部门职责、办事程序、处罚依据、工作纪律、挂牌上岗等传统、固定的内容和形式，另一方面，借鉴现代信息手段，提出了部门网站的对外公开形式，并从信息更新维护、网上办理答复、网络征询意见等动态方式开展考评，实行对内公开固定化，对外公开动态化，尽可能地向公众公开不涉及机关秘密的政务信息，实行阳光下的政务信息共享。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舒兰市教育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认识上存在偏差。个别领导干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具体工作中还或多或少存在理解上的误区，认为有点行政事项公布了就可以了，对于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具体详细。

二是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较强，目前我局工作人员未经过专业系统培训，且大部分为兼职人员，业务技能和经验不足，需进一步学习提高。

三是进一步增强本办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上级规定，认真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逐步改进完善。同时，鼓励本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大众。

三是狠抓人员专业培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主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